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建字第20號

原　　告　謝騰煬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

複　代理人　吳奕賢律師

被　　告　鑫東山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景貽

訴訟代理人　楊淑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4421號支付命令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依前揭規定，應以前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間以書面約定就其等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非當事人單方所得片面捨棄或變更，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起訴，即違反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法院認其無管轄權，自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12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5月24日、同年6月14日、同年7月11日分別訂有「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光隆營區五百障礙場新建工程」、「西濱快速公路136K＋855～144K＋080大安大甲主線高架工程－第二階段缺失修繕作業」、「110年度充實設施設備－向欣樓外牆磁磚整修工程」等工程合作契約（下合稱系爭契約），上開工程均已完成，並經兩造結算確認原告之報酬為新臺幣（下同）3,383,041元，然經多次催討，被告尚有100萬元報酬仍未給付原告，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等語。惟參諸系爭契約第16條均有約定：「雙方對本契約約定事項有所爭議時，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43頁、第73頁、第107頁），足認兩造業以文書合意因系爭契約所生糾紛，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本件原告請求給付系爭契約報酬，非專屬管轄，揆諸前揭說明，兩造應受其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瓊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彥汶